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刊登。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3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8港仙。
- 本公司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341	10,306
其他收入	4	510	2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02)	(7,843)
融資成本		(120)	(30)
除稅前溢利	5	19,729	2,699
所得稅開支	6	(3,350)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6,379</u>	<u>2,49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2.05</u>	<u>0.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2	-	44,999	17,683	62,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9	2,4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2</u>	<u>-</u>	<u>44,999</u>	<u>20,182</u>	<u>65,1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9	16,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50,980</u>	<u>174,5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期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3,941	2,976
配售及包銷佣金	23,456	5,628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35	56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345	906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64	236
	<u>30,341</u>	<u>10,30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1	—
— 其他	—	1
行政服務收入	249	134
管理費收入	10	4
處理費收入	250	127
	<u>510</u>	<u>26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50
佣金開支	3,771	2,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	222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10	30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1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0	510
上市開支	-	432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70	2,869
客戶主任佣金	402	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64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4,452</u>	<u>3,05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50	200
	<u> </u>	<u> </u>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

<u>16,379</u>	<u>2,499</u>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60,000,000</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這是一個大有收獲的二零一七年第一個財務季度。儘管香港金融市場出現不確定性和減緩，本公司克服了疲軟的情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完成十宗配售及承銷委聘，從而使配售及承銷業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而在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只是完成了兩宗配售和承銷委聘。

前景

儘管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英國脫歐的不明朗因素、全球量化寬鬆政策及利率上行的相關潛在風險等議題備受關注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作長遠發展及探索新商機。除取得持續盈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均衡發展及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總收益約3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194.4%。該增加乃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增加。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2.4%至本期間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咎於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增加。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316.8%至本期間約2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兩宗增加至本期間的十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40.2%至本期間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向四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減少至於本期間向三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58.8%至本期間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殷切需求所觸發及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及從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以至保證金融資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0.2百萬港元稍微增加至本期間約0.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0.3百萬港元稍微增加至本期間約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增加以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行政服務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40.3%至本期間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同期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5百萬港元；(i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8百萬港元及(iii)專業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由同期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3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0,000港元，主要由於動用一名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以滿足融資服務的需求。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約555.4%至本期間約16.4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獲得銀行透支共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05港元(同期：無)。該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2.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4.8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附註：

-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5)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0	66%
吳有昇先生(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
梁月群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72,000,000	9%
Ample Honesty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而Ample Honesty Limited由吳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有昇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吳有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 Limited已出售該等72,000,000股股份。
5.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吳有昇先生(「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之 確 認 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到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吳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確認書(「吳氏確認書」)。誠如吳氏確認書所述，於吳氏確認書當日，宇鵬有限公司(「宇鵬」，該公司由吳先生持有5%及由吳先生配偶梁月群女士(「吳太太」)持有95%)持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由寰宇的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進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3%。吳先生被視為於寰宇擁有多於5%股權之權益疑似出現不遵守吳氏確認書之情況(「該事件」)。根據吳氏確認書，當宇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上市日期後)購入寰宇約11.25%的已發行股本，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首次超過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宇鵬於寰宇的供股行為中認購供股股份，從而引致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增加至約26.92%。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因寰宇進行配售股份活動而致使已發行股本增加，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減少至約22.4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因寰宇進行另一次配售股份活動而致使已發行股本增加，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再次減少至約16.83%。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召開了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該事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董事會會議作討論事項如下：(i)本公司因應該事件須採取的補救行動；(ii)避免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及(iii)就該項事件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就該事件及對吳先生不遵守吳氏承諾的可行補救措施諮詢香港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吳氏承諾的不遵守情況並非任何本公司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上的漏洞所導致。尤其，本公司知悉鑒於吳先生與吳太太於本集團沒有過往及現時行政或管理職位，彼等未曾亦沒有取得本集團的機密商業資料，故不存在洩露本集團機密的威脅。然而，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合規工作，本公司擬更頻繁地(即每季而非每年地)要求承諾人之確認函以披露關於彼等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便本公司就該事件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及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一旦就該事件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的決定已落實，本公司將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決定及其依據的細節。同時，本公司將保留任何法律權利就該事件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已出售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緊隨該出售後，吳先生、Ample Honesty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吳氏承諾於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不再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日已被終止。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05港元。該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